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

| 提案類別 | □創新獎 ■精進獎 □跨域合作獎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提案年度 | 110年 |
| 提案單位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 |
| 提案人員 | 主要提案人:技士黃俊瑋 貢獻度:40% 參與提案人:前主任陳炯志(現任北投分局長) 貢獻度:30% 技正兼股長林碧蘭 貢獻度:30% |
| 提案範圍 |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、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 項。 |
| 提案名稱 | 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—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|
| 成效屬性 (可複選) | ■全國首創、□導入精實管理手法、■小 e 化、□節省成本(時間、人力、經費)、□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、□取得專利、□其他:(如榮獲其他獎項、增加收益等,請於15字內簡要說明) |
| 提案緣起 | 一、為貫徹市長「資料公開透明」、「源頭錄案」理念,本局於 107年11月1日完成建置「臨檢盤查系統」,提供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之功能,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、風紀事件。 二、為落實市長「全面 e 化」政策並持續精進本局 e 化作為,本局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辦理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,自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、信義分局上線試辦,係以平板載具搭配觸控筆及鍵盤,提供員警以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現地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,並採用「簽名時同步錄影」之創新專利技術,有效保障執勤員警、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。 三、因應109年4月26日林森錢櫃大火事件,本市陳秘書長於政風處109年5月1日稽查業務 E 化教育訓練會議中指示,自5月4日起各機關執行稽查業務,均須以行動裝置填寫稽查表單,並即時上傳至本市「數位表單整合平臺」,而本局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已提早達成陳秘書長指示之目標,本局相關資料於109年7月20日業已完成介接至市府平臺,避免員警現場須重複登錄案件資料。 |

一、實施方法

- (一)建置「臨檢盤查系統」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: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系統,由勤務規劃者於勤前至「臨檢盤查系 統」後臺登錄臨檢勤務相關資料,包含勤務時間、地點、 核准者、參與單位、臨檢結果等相關欄位。
- (二)開發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: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,以M-Police 登入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進行人、車證號之盤查,APP 回傳盤查證號後,由系統彙整同場所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,自動產生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。
- (三)提供同「場所」、「車」、「人」臨檢盤查之查詢介面,其中 「場所」項下提供包廂編號輸入,俾利後續大數據資料分析。
- (四)辦理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:整合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及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,以平板 iPad Pro 搭配 Apple Pencil 觸控筆及 Smart Keyboard 鍵盤,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。
- (五)創新E化方案—簽名時同步錄影(全國警察機關首創):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提供在場人(現場負責人)於平板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 E 化方案,有效保障執勤員警、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。

二、實施過程

- (一) 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、信義分局各派出所、警備 隊上線試辦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,試辦期間為確保資料 之正確性,採紙本及電子化雙軌併行。
- (二)於109年1月20日、3月31日、8月4日召開試辦成果檢討會議,由本局業管之副局長主持會議,針對試辦單位e化成效及試辦員警回饋意見,持續辦理系統滾動式修正。
- (三)本局中山、信義分局自109年8月15日起停用紙本臨檢紀錄 表,並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在案;另餘12個分局,自同 日起實施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試辦,試辦期2個月。

三、執行成本

- (一) 108年:軟體開發(含警用行動載具授權)費用327萬4,100 元、硬體購置費用72萬5,900元,共計400萬元整。
- (二) 109年:硬體購置費用343萬8,670元、警用行動載具授權 費用56萬1,330元,共計400萬元整。

實施方法、過程及投入成本

一、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能量:

- (一)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、「北市智慧警勤 APP」相關建檔 資料提供予本局「刑案情資協作平臺」及刑大「偵查情資 分析系統」作大數據分析運用,除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 能量外,也利於未來聚眾鬥毆之追查及組織犯罪之提報。
- (二) 109年3月24日本市市府公布居家檢疫失聯者「陳冊」,經本局刑大科偵隊及北投分局透過「偵查情資分析系統」調閱「臨檢盤查資料庫」,發現該名失聯者有多筆於南陽街某家網咖被盤查之歷史紀錄,遂於當日晚間9時許於該家網咖尋獲對象。
- 二、落實資料公開透明,防止員警瀆職事件發生:本局「臨檢盤查系統」108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1,749筆、現場盤查資料計16萬5,078筆;109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3,889筆(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所臨檢改為路檢或巡邏所致)、現場盤查資料計26萬6,243筆,落實本市市長「資料公開透明」、「源頭錄案」之目標,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、風紀事件。

相關附件 │附件1至附件8。

姓名:技士黃俊瑋 電話:02-23831642

Email: waderxd@police. taipei

※ 注意事項:

實際執行 (未來預

期)成效

一、提案表

聯絡窗口

(1) 內文格式:標楷體字型,字體大小為14點,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。

(2) 頁數: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。

二、相關附件

(1) 內文格式:不限。

(2) 頁數: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。

附件2

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



■ 由勤務規劃者於動前至「臨檢盤查 系統」後臺登錄臨檢勤務相關資料・ 包含勤務時間、地點、核准者、參 與單位、臨檢結果等相關欄位。



■ 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,以M-Police登入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 進行人、車證號之盤查,系統彙整 同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後、自動產 生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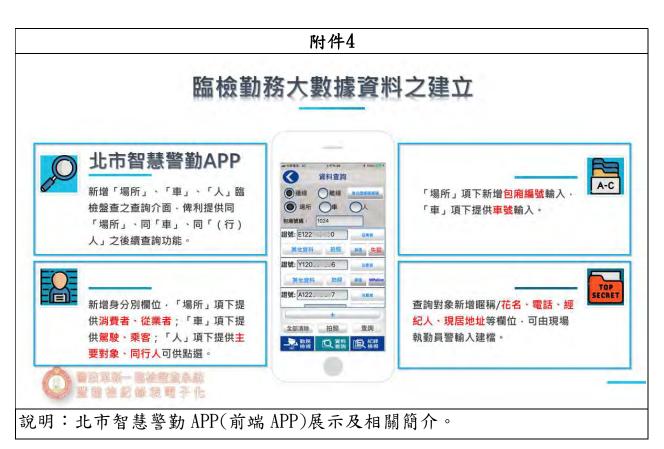


■ 整合「臨檢盤查系統」及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・以平板iPad Pro搭配觸控筆及鍵盤・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。



說明: 臨檢盤查系統(後臺系統)、北市智慧警勤 APP(前端 APP)、臨檢紀錄表電子化(操作載具)共同組成本局臨檢 E 化勤務之執行。





附件5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警察局臨檢紀錄表 地點 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5號 執行 資訊室 109年05月10日 20:4 場所 多種KTV 109年05月11日 20:4 檢測試查情形 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登出 ②北市智慧實勤 行 為人 男 ■ 全國警察機關首創·並搭配最新平板iPad Pro· 資料: 108/08/20 09:30 Apple Pencil、Smart Keyboard提供快速E化登載。 APP: 108/07/17-1.7.01 ■ 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、信義分局各派出所、 臨檢盤查 警備隊上線試辦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,訂於109年 交通違規舉發 下半年推動至其餘12個分局擴大實施。 檢查人: 簽名 在場人: ■ 「臨檢紀錄表」、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二合一・現 附註:在場人係當事人或鄰居或該管自治團體人員或可為 場立即檢視資料之正確性。 警戒亚斯一名停鹿宣系统 置防他纪律最電子化

說明:臨檢紀錄表電子化(操作載具)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6

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



創新E化方案-簽名時同步錄影

臨檢紀錄表提供在場人(現場負責人)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E化方案,簽名後即無法隨意竄改該表單之內容,有效保障執勤員警、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。





說明:創新 E 化方案-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展示及相關簡介。

附件7

實際成效 (智慧警政成效)

88

B

節能減紙

「臨檢紀錄表電子化」實施後‧即可以平板iPad Pro E化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‧並由系統自動彙整盤查紀錄即時產出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‧減少紙張用量。

流程改造

0

ï

「臨檢紀錄表」E化登載、「盤查現場人員名冊」系統自動彙整產出,現場執勤員警不再需將紙本表格攜回陳報,改由業管單位至系統定期審核。



系統整合

除將資料匯入刑大「偵查情資分析系統」 以外·員警以「北市智慧警勤APP」之盤 查次數紀錄·亦整合至本局「應勤簿冊電 子化系統」之工作紀錄簿內·由系統自動 記錄。

節省文書工作

以平板iPad Pro E化登載「臨檢紀錄表」透過常用例句、範本內容及輸入證號後自動帶出戶籍資料等功能,大幅減少員警手寫抄錄之文書工作。

20

說明:實際成效包含節能減紙、系統整合、流程改造及節省文書工作等。

附件8



實際成效(資料運用方面)

案例:

透過盤查歷史之「同車」紀錄追查詐欺車手同案共犯

108年6月9日內湖分局受理鄭姓被害人遭詐欺新臺幣1,735萬9,530元一案,查獲詐欺車手邱〇樺1名案經本局「刑案情資協作平臺」調查分析發現,車手邱〇樺於108年5月13日於華翠大橋遭本局保大三中員警盤查,「同車」紀錄計有曾〇昇、邱〇瑋等2人,遂提供相關資料予內湖分局參辦,後經內湖分局追查,該2人亦為同案共犯之車手。



說明:以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資料之大數據分析,破獲刑案之實際案例展示。